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新疆西部朝阳证字[2025]第 66 号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德信燃气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王群山律师、余勇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等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核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律师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附件，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后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并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下同）上予以公告。

2、2025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参会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025年5月13日北京时间10:00时,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班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有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业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列席并依法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73,727,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13%;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中《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其它均为普通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具体如下：《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向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在对所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时，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全程进行了见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照公司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

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详见《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同意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参照公司今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2024 年交易金额（元）
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日常性关联交易	5,000,000	1,111,926.6
	借款	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00,000	1,000,000
乌鲁木齐市联翔玉发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日常性关联交易	1,000,000	0
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及原材料销售	日常性关联交易	35,000,000	12,322,561.02
	商品及原材料采购、出租或租赁资产	日常性关联交易	350,000,000	89,001,621.65
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日常性关联交易	15,000,000	7,121,106.50
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日常性关联交易	5,000,000	5,000,000
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日常性关联交易	5,000,000	0

2、表决情况：

(1) 与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本项关联交易,因表决股东均为关联方,经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关联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刘南方女士、王克新先生、王苏江先生、许金文女士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以 73,727,582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

(2) 与乌鲁木齐联翔玉发商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苏江先生进行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 2,919,232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0,808,350 股。

以 70,808,350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

(3) 与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刘南方女士进行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213,146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14,436 股。

以 7,514,436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

(4) 与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进行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481,474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246,108 股。

以 16,246,108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

(5) 与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进行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481,474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246,108 股。

以 16,246,10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

(6) 与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刘南方女士进行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213,146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14,436 股。

以 7,514,436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

议案八：《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公司审慎自查，根据 2021 年 11 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对 2024 年度与下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予以追认。

关联方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任关联方董事长	商品及原材料采购	2024 年度	29,001,621.65
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借款	2024 年度	5,000,000

(1) 与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本项关联交易,因表决股东均为关联方,经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关联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刘南方女士、王克新先生、王苏江先生、许金文女士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以 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

(2) 与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进行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481,474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246,108 股。

以 16,246,10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议案十:《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德信恒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恒洋”),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7900 万元,占德信恒洋 79% 的股权;国信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占德信恒洋 10% 的股权;刘春才实缴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占德信恒洋 6% 的股权;夏韧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占德信恒洋 5% 的股权。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 1161.25 万元的价格收购国信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德信恒洋 10% 的

股权，拟以人民币 696.75 万元的价格收购刘春才所持有德信恒洋 6%的股权，合计收购 15%的股权，合计交易价格为 1858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德信恒洋 95%的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德信恒洋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15,181,285.74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3,532,726.82 元。本次交易对价以审计后德信恒洋净资产作为交易对价依据，因德信恒洋储气调峰项目处于调试期，导致净资产为 0.44 元/股，鉴于项目投产后将有良好的盈利能力，经双方协商按注册资本金 1.161 元/股确定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议案十二：《关于向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单笔业务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贷款项目及担保方式如下：

1. 控股子公司新疆德信恒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 15,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叁年），贷款担保方式为以土地、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实际控制人班泳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金额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叁年），担保方式为以自有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及实际控制人班泳夫妇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相关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待公司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上述议案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以上贷款及担保，以实际签定的担保/贷款协议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股东班泳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议案十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投资期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7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13 日